证券代码: 834170 证券简称: 汉德股份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(通讯

方式)
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高永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,列席5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,列席3人;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编制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现编制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,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公司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,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部分条款,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, 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,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-7,007,578.22 元,公司实收股本为 19,000,000.00 元,公司未弥补 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袁红波律师、王楠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